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政府拨款及地方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2家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金东区

2.3 招标范围：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需的专业代理服务工作（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执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投标人须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包含不少于 3 名（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不少于 2 名（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 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3.8 本次采购活动拒绝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28日_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群的钉钉二维码：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219109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
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南街368号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579- 82191760
邮箱：2494037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联系人：钱女士、谢先生
电话：0579- 83188379
邮箱：jhygzb@qq.com

2024年3月19日